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1/26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本系為規劃課程及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、組織成員：
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
（二）、工作職掌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
4. 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
5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6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7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8. 評估實習成效
9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
三、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四、實習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	107 年 04 月 03 日	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	107 年 06 月 11 日	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1072101608 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 年 6 月 25 日公告)
	113 年 08 月 05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3 年 08 月 15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3 年 12 月 26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4 年 01 月 22 日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	114 年 01 月 24 日	教務處備查
	114 年 10 月 29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	114 年 11 月 06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	114 年 12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(醫學科技學院 115 年 01 月 26 日 1152100241 號簽請核定，115 年 01 月 26 日公告)